|  |
| --- |
| 平 阳 县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平阳县县府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WZLY20221001**  **采 购 人：平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695704875**  **代理机构：温州理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745069**  **二零二二年十月** |

**温州理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3-2025年平阳县县府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告（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2年10月10日**

项目概况

2023-2025年平阳县县府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3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Y20221001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平阳县县府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2023-2025年平阳县县府保安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2025年平阳县县府保安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3年或者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以先到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3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投标无效。6、本项目属分散采购项目，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提供开标评标场地，没有招标文件审核、开标评标过程监督及合同履约监管的职能。对招标文件或开标评标过程有疑义的，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质疑；对质疑答复、合同履约不满意的，向监管部门平阳县财政局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平阳县平阳县县府大院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95704875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68587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理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雅河路457号

    传    真：0577-63745069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745069

    质疑联系人：陈青余

    质疑联系方式：187677585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3号

    传    真：/

    联系人 ：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温州理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2023-2025年平阳县县府保安服务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3-2025年平阳县县府保安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WZLY202210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名 称：平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平阳县县府大院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695704875 |
|  | 采购代理  机构 | 名称：温州理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雅河路457号  项目负责人：林女士  手机：0577-63745069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方式①：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昆阳镇雅河路457号 林女士 收0577-63745069））。   方式②：或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9729926@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理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平阳县昆阳镇雅河路457号  联 系 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745069  联系传真：0577-63745069 |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 系 人：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89763  传 真：0577-63889959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平阳县财政局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3日 09:30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  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3日 09:30正 (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 的扣除（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要求，货物服务、项目为20%，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1%—2%）*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温州理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邮箱：[99729926@qq.com](mailto: 3439026955@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备注 |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外，各标项通用 |

招标文件目录

1. 项目简介
2.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供应商须知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5. 合同格式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7. 评标办法

附：质疑函范本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

温州理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23-2025年平阳县县府保安服务项目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1.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此项目包括平阳县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及机关事务管理局、信访超市大楼、防控办、平阳大厦等相关部门的保安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主要安保岗位在平阳县人民政府机关大院的前大门和后门门岗、各栋办公楼、监控室、停车场及机关事务管理局、信访超市大楼、防控办、平阳大厦等相关部门，具体工作范围由采购人按实际情况调整。

**三、服务要求、内容和范围：**

1、以安全管理为主要服务内容。

2、投标人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采购人对投标人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

4、除投标人自行对服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外，如有需要，需接受采购人对服务工作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

5、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运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6、中标人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防爆、群体事件、消防、抗台等），并培训相关工作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7、重大安保任务必须事先制订周密的安保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8、日常保安管理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规定执行。

**四、具体要求**

1、管理责任：全面履行服务合同。

2、服务时间：▲**本次采购服务期1+1+1年，服务期限开始时间具体在合同签订时约定。每个合同年底采购人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并严格执行奖惩规定。每一合同年后，若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80分及以上），可以继续履行下年合同。下一年服务期满，服务结果同第一年的可再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年。若中标方年度考核8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保安岗位服务规范及职责

保安人员对县府等招标范围内整个区域进行全天候保安值勤，负责院内消防安全、治安安全，安全检查登记、快递接收、车辆管理、门卫管理（人员出入管理）、上访及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和防恐怖、防破坏、防灾害事故的防御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保安服务不到位造成财产与设施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具体保安流动及固定岗位设定，巡更点及路线，全天巡更次数等保安实施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

4、保安具体要求

①日常治安管理：消控中心24小时值班，门岗工作，每天配备24小时专业治安管理员，并实行巡逻值班服务，门卫值班传达室24小时有人值班， 24小时有人巡逻，治安管理人员统一制服，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A、注意自身仪表、仪容形象、精神饱满。

B、维护大门秩序，保持道路畅通。

C、来车时成立正姿势，用左手做慢行手势。

D、当来车逆行时，成立正姿势做停车手势或右直行手势，若停车可指挥入车位。

F、院内各单位的物品出院，凭出门单，出门单上应写明物品名称及数量，由单位负责人（经办人）签名和单位印章，未经院内单位许可的货物一律不得出门。

G、认真做好信件、快递接收登记工作，并及时通知相关科室和收件人。

H、认真做好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工作，做好交接班工作。

I、认真做好门卫值班卫生工作。

J、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②巡逻检查：

A、巡逻人员要认真负责，提高警惕，注意发现可疑人员及可疑情况，并制止违反规定的行为。

B、发现反常或意外情况，除及时向领导报告外，要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火灾事故及破坏行为的发生。

C、发现偷盗、闹事、斗殴、凶杀、放火、投毒、爆炸等犯罪分子，要坚决果断地采取措施，力争抓获犯罪分子。

D、若发现盗窃、凶案、火灾、投毒、损毁财物，以及一切有现场的案件或时间，要妥善保护好现场、迅速上报并积极协助调查。

E、巡逻人员要定时定点查看，对重要部门、要害部位要勤查看、财务部门、档案库房、重要机房、配电房、车库等以及无人值班但有可能发生问题的地方应设置巡更点，做好巡更记录。节假日、夜间巡逻时，增加巡逻次数，确保在契约期间的治安消防保卫工作不出问题。

F、巡逻人员应熟练掌握灭火常识，会使用消防器材，对初起火灾能及时扑灭。

③停车场、车辆及交通管理，保证停车场的车辆停放整齐、交通有序，保证车辆安全。

**二、人员配置要求：**

以下人员数量为暂定人数，具体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保安主管：1人

其中女性编制：4-7人

全年经费平均按月结算

岗点配置及人数附表格为准

|  |  |  |
| --- | --- | --- |
| 地点 | 岗位 | 人数 |
| 县政府大院 | 正（副）队长 | 2 |
| 监控员 | 4 |
| 收发室 | 1 |
| 来访登记 | 1 |
| 1号楼岗位 | 1 |
| 车辆管理 | 5 |
| 值班保安 | 12 |
|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保安 | 4 |
| 信访超市大楼 | 保安 | 4 |
| 应急防控指挥部（防控办） | 保安 | 2 |
| 原国泰宾馆 | 保安 | 2 |
| 县府对面室外停车场 | 保安 | 3 |
| 平阳大厦 | 消控室 | 2 |
| 保安 | 5 |
| 合计 | 48人 | |
| 备注 | 值班人员不能连岗，如工作需要必须服从安保中心作出相关班次、人员、时间的调整。 | |

注：正常工作时间为一周7个工作日（供应商人员自行按照法定工作日调配安排），每天上班时间为行政班提前一小时，下班为行政班后移一小时。

所有保安人员男性身高要求170CM及以上（前门立岗身高要求175CM以上），女性158CM米以上，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年龄要求45周岁以下。复员军人、行业立功人员、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1. 保安队伍需配备正副队长（均须经我中心审核），并由中标方支付相关岗位津贴。中标方要派遣两名有一定经验和工作协调能力的负责人进驻我中心，负责安保管理事务工作。
2. 消控中心24小时值班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市级消防部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关消防合格证。
3. 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相关保安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所有岗位保安人员必须由采购人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保安人员的《保安职业资格证》及《保安员上岗证》原件供采购人审核，并须经过浙江省保安员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合格，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所有保安人员的有效《保安员上岗证》原件，或保安人员未通过浙江省保安员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则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所有保安人员必须专职为平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服务，不得兼职。中标后如保安服务人员需要更换，须及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更换。

说明: 中标人须提供保安人员每月的工资汇总表移交给采购人备案。

**三、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条件：**

1、采购人提供主管人员的办公场地，但办公用品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四、服务质量要求**

1、各投标人需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以社会效益为重的原则进行报价。

2、各投标人须在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3、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按采购人要求订立服务规程。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投标人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4、投标人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为县府后勤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县府正常运转，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

5、采购人有权在需要时对相关人员做集中调配并以调休、补休等方式进行补偿。此方式投标人必须认可。

7、投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及人员配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8、投标人所有的工作除应按投标人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的检查组的检查。

9、投标人需制定消防、抗台、安全等紧急预案，并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人员。

10、投标人需积极完成政府接待过程中的礼仪（外交、政府级的接待）工作。

**五、合同执行约束**

**县府保安服务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现县府大院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县府大院高效、安全、有序运行，圆满完成年度各项服务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内容

1、思想作风建设。主要考核职业道德、文明礼貌、工作作风、办事效率、团队精神、爱岗敬业和培训教育等。

2、组织管理。主要考核组织框架层级管理、人员素质、人员到位情况等。

3、制度建设。主要考核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合理。

4、业务建设。主要考核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和日常服务管理情况等。

具体按照考核细则、服务质量要求、标准进行。

第三条 目标考核计分

1、共性方面：思想作风建设、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等40分；

2、个性方面：业务建设60分；

第四条 考核依据

服务单位合同承诺所确定的各项具体工作目标作为考核主要依据。此外双方在管理过程中（合同以外）协调一致的补充内容也可作为考核依据。

第五条 考核办法

考核分月度考核与年终总评。月度考核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和安保中心负责；年终总评由中心考核小组负责。

第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因素造成某项工作不能完成的，由该相关单位提出理由及书面报告，交考核小组讨论确定。

第七条 一次考核评分低于80分，给予投标人警告通知；连续二次得分低于80分，扣罚投标人服务费用总额的5%，并对投标人进行劝退；连续三次得分低于80分或年度累计4个月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投标人服务费用总额的10%。

第八条 服务单位在考核期限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当月考核为不及格。

第八条 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缺编、缺勤、缺岗、违章违纪的，按照服务单位本项目合同内规定进行相应扣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制定，并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细则（人员队伍、组织、管理） | | | | |
| 序号 | 内 容 | 目标要求 | 考评标准 | 分值 |
| 1 | 思想作风建  （10分） | 员工高尚的职业道德、过硬的工作作风、办事效率突出、注重团队精神、员工爱岗敬业、良好的纪律作风； | 1、员工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办事效率等方面； | 3 |
| 2、是否重视对员工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所有员工能否做到爱岗敬业，遵章守纪； | 2 |
| 3、所有员工仪表是否端正； | 1 |
| 4、文明礼貌：员工语言得当、举止得体，态度友善； | 2 |
| 5、是否做到内部团结，工作协调，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无玩忽职守现象； | 2 |
| 2 | 组织管理  （8分） | 服务单位组织框架层级结构合理、工作协调，配置人员素质高、人员配置到位。 | 1、组织框架层级结构是否合理； | 2 |
| 2、配置人员素质情况； | 3 |
| 3、所有人员配置到位情况、变动备案情况； | 3 |
| 3 | 制度建设  （12分） |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以制度管理人，以制度激励人，以制度约束人，有章可依，有规可循，按章办事。 | 1、是否已制订工作目标、年度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 2 |
| 2、是否已建立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 | 3 |
| 3、是否编制了各类操作规程， | 2 |
| 4、各项制度制定的全面性、合理性及落实情况； | 2 |
| 5、是否建立检查制度、例会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落实并有具体考评办法 | 3 |
| 4 | 培训教育  （6分） | 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有明确的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使新老员工的业务素质不断提高。 | 1、是否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记录是否规范、齐全、真实； | 1 |
| 2、员工的业务水平、操作技能是否达到要求；是否出现人为事故。 | 5 |
| 5 | 应变能力  （4分） | 能较好地 完成临时交办的任务及妥善处理应急事件。 | 1、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法是否合理、效果如何？ | 2 |
| 2、临时交办的任务是否及时、结果是否令人满意； | 2 |
| 6 | 加减分数 | 立品牌，树形象，创佳绩，赢取服务对象满意。 | 1、成绩突出受表彰；加1-5分 |  |
| 2、工作失误受到通报批评；扣1-5分 |  |
| 7 | 合 计 |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细则（保安服务） | | | | |
| 序号 | 内容 | 目标要求 | 考评标准 | 基本分 |
| 1 | 人员配备及基本要求  （10分） | 1、人员编制满员 | 满足2分,不满足扣2分 | 2 |
| 2、人员配置岗位合理（根据特长安排）；管理人员明确分工负责； | 满足1分,不满足扣0.5分 | 1 |
| 3、派驻监控中心的人员经审查后上岗，并能够熟悉掌握操作规程，及时排除故障； | 满足1分,不满足扣0.5分 | 1 |
| 4、所有人员中平阳籍的人员比例在50%左右； | 满足1分,不满足扣0.5分 | 1 |
| 5、所有人员男性身高是否达到1.7米以上；女性身高达到1.6米以上；其中部队复员、行业立功人员（除外）； | 满足1分,不满足扣0.5分 | 1 |
| 6、所有人员年龄在20—45岁之间（管理人员除外）； | 满足1分,不满足扣0.5分 | 1 |
| 7、上岗证配备达到100%，整个队伍保持稳定，人员流动率小于40%/年； | 满足1分,不满足扣0.5分 | 1 |
| 8、所有人员进出有备案； | 满足1分,不满足扣0.5分 | 1 |
| 9、聘用的工作人员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在岗位时佩带双证件上岗； | 满足1分,不满足扣0.5分 | 1 |
| 2 | 制度建设  （6分） | 1、消控保安、消防安全管理、巡逻保安、监控室制度、门卫管理等制度建设情况； | 满足1分,不满足扣0.5分 | 1 |
| 2、人员定岗制度建设及备案情况； | 满足1分,不满足扣0.5分 | 1 |
| 3、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并附书面备案； | 满足1分,不满足扣0.5分 | 1 |
| 4、所有保安人员守则制度、人员纪律建设、保安员权限制度、保安员保密原则等制度建设是否完善； | 满足1分,不满足扣0.5分 | 1 |
| 5、保安员的交接班制度、考勤制度、公共管理巡逻制度是否建立，实行记录情况； | 满足1分,不满足扣0.5分 | 1 |
| 6、安防设施日常维护情况； | 满足1分,不满足扣0.5分 | 1 |
| 3 | 日常服务管理质量  （44分） | 1、执勤：人员按时到岗到位，执勤例岗期间，站姿要规范，配带规定装备、严整仪容、着装整洁、礼貌用语。要密切注意人员、车辆的进出，对可疑人、事、物要仔细盘问。并做好来访人员和出入车辆的指挥引导。 | 满足5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 | 5 |
| 2、巡逻：每个班次巡逻次数不得少于5次，每次巡逻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巡逻要做到仔细、全面、不留死角；巡逻期间发现可疑的人、事、物及违规车辆，应立即通知相关队员。夜间巡逻要留意每个办公室的门窗是否关好，如有情况及时通知该单位，做相应处理。遇突发事件，及时向值勤队员或队长报告，力争做到万无一失，并即时做好巡逻记录。 | 满足4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 | 4 |
| 3、监控管理：熟悉监控程序操作，维护设备完善。严格执行监控管理制度，不得私自调查监控，窥探隐私。密切注意监控，如发现可疑的人、事、物和违规车辆，应立即通知执勤队员或队长，预防事件发生。 | 满足4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 | 4 |
| 4、车辆管理：对进出院内的车辆及时引导指挥，要求院内车辆要按规定停放，确保院内各道路畅通。制止乱停车现象，管理期间要礼貌用语、好言相劝，不得发生冲突，做好违规车辆的登记和处理工作。 | 满足5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 | 5 |
| 5、保安室：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对于可疑人员多加询问，加强警惕，及时通知执勤队员，做好来电来访登记。做好休息室及保安室的卫生、班务管理工作。 | 满足4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 | 4 |
| 6、快递收发室：及时做好快递收发登记，不得私自拆开他人信件，熟悉E邮柜操作，做好特殊信件及长期滞留件的通知保管工作，保管好信件。做好快递收发室的卫生工作。 | 满足4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 | 4 |
| 7、信访处理：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妥当处理来访人员，非必要情况下不得发生冲突，并做好登记信访情况的登记，维护好县府大门的稳定。 | 满足5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 | 5 |
| 8、1号楼专岗：熟悉办公及来往人员，加强巡逻，不得擅自离岗，对可疑人员多加询问，及时处理好突发状况，做好1号楼的安全保卫工作。 | 满足5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 | 5 |
| 9、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保设备、设施保管工作；对上级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及时完成；坚决服从管理。 | 满足4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 | 4 |
| 10、管理层以身作则，管理人员对队员的工作经常性认真检查和指导，在遵守保安制度外并能否遵守县府大院的有关规定； | 满足4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 | 4 |
| 4 | 合计 | | | 60 |

六、**经费结算**

1. 在保证服务质量与最精简优化保安人员配备的前提下，实行费用包干（须编制详细预算）。
2. 因实际需求，如减少或增加人员，计算方式为：年度总价÷服务人数÷12个月=减少或增加的人员月工资。
3. 采购人提供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投标人应安全、规范使用。除正常使用折旧外，投标人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投标人应照价赔偿。
4. 所有保安人员的服装经费及医药备用品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配备，分类统一着装，但服装样式需经采购人核准。
5.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各种工作报表、记录，如果未按要求做好工作报表与记录，被检查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保安服务费10%。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保安服务费总额的30%。
6. 中标人必须对下属服务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保安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保安服务费10%。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保安服务费总额的30%。
7. 巡更人员未按规定巡更路线与时间、次数进行巡逻，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保安服务费用10%。
8. 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经费支付时间为次月10日内支付月度服务费用，并按比例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部分。合同履约期结束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供应商方申请付款时必须出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时间为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合同年底采购人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并严格执行奖惩规定。每一合同年后，若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80分及以上），可以继续履行下年合同。若中标方年度考核8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本项目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按三年进行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按服务的内容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3、▲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平阳县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4、根据浙江省与温州市平阳县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缴纳基本社会保险企业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5、节假日补贴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

6、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按相关规定发放。

7、供应商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数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时，须按拟派人员数量对上述几项进行报价。

8、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 验收单格式附件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  |
| 开工时间 |  | 完工时间 |  |
| 项目地点 |  | 金额（清单附后） |  |
| 完成情况（多方位图片等进行佐证） | | | |
| 验收意见：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采用包干方式。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8、本次招标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为900万元人民币（三年）；供应商报价为三年总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2、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3、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目录

3）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5) 投标函；

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7）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8）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9）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11）具体的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13）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本项目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所涉及的证件及资质等原件给采购人审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3合同中须注明现场负责人，若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现场负责人与合同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经警告仍未调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4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5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65000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行平阳横阳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理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303050900009064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无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一、协议书

对 服务进行招标（编号： ），经招标确认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3.报价表 （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履约保证金

6.询标记录及承诺

7.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与期限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期限见招标文件。

4、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按投标文件及承诺。

5、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经费支付时间为次月10日内支付月度服务费用，并按比例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部分。合同履约期结束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方申请付款时必须出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供应商若为大型企业，可降低预付款或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区域安保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和要求：

1、承包区域：平阳县府大院（含原党校办公楼）等招标范围内的整个区域

2、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安保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安保服务（甲方调配除外）。

1. 承包价格及支付：
2. 1、今年承包合同价格： (计人民币￥ 元整，组成见附件)。该价格已包括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装、运输、维修、税费、保险、利润以及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开支。
3. 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4.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于次月度的10日前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包括乙方员工保险费用。
5. 因实际需求，如减少或增加人员，计算方式为：年度总价÷服务人数÷12个月=减少或增加的人员月工资。
6. 履约保证金
7. 1、乙方必须缴付履约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8.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9. 3、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15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10. 四、经营制约
11.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12.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该严格执行县府管理规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启用或允许他人利用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在承包区域内做任何广告、宣传活动。

五、双方承诺

1、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1、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2、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1.4、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两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1.5、按投标承诺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1.6、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1.7、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及工商部门的各项规费。

1.8、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1.9、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乙方使用的，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乙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如有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

1.10、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纸，交由甲方备案。

1.11、乙方在承包区域内的一切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12、禁止事项

1.12.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12.2、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2.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

1.12.4、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13、保险

1.13.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在乙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者第三方的事故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13.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员工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1.14、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如发现违规行为，乙方应及时予以劝阻，若劝无效，须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责任。

1.15、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当局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16、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继续服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工作，延期费用按比例参照原合同价计取；如乙方不提供继续服务，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2.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2、保证乙方的员工的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2.3、乙方如需要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及办公场所，具体数量及面积由乙方与甲方协商。

六、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甲乙双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七、人员配置要求：

以下人员数量为暂定人数，具体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保安主管：1人

其中女性编制：4-7人

全年经费平均按月结算

岗点配置及人数附表格为准

|  |  |  |
| --- | --- | --- |
| 地点 | 岗位 | 人数 |
| 县政府大院 | 正（副）队长 | 2 |
| 监控员 | 4 |
| 收发室 | 1 |
| 来访登记 | 1 |
| 1号楼岗位 | 1 |
| 车辆管理 | 5 |
| 值班保安 | 12 |
|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保安 | 4 |
| 信访超市大楼 | 保安 | 4 |
| 应急防控指挥部（防控办） | 保安 | 2 |
| 原国泰宾馆 | 保安 | 2 |
| 县府对面室外停车场 | 保安 | 3 |
| 平阳大厦 | 消控室 | 2 |
| 保安 | 5 |
| 合计 | 48人 | |
| 备注 | 值班人员不能连岗，如工作需要必须服从安保中心作出相关班次、人员、时间的调整。 | |

注：正常工作时间为一周7个工作日（供应商人员自行按照法定工作日调配安排），每天上班时间为行政班提前一小时，下班为行政班后移一小时。

所有保安人员男性身高要求170CM及以上（前门立岗身高要求175CM以上），女性158CM米以上，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年龄要求45周岁以下。复员军人、行业立功人员、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1. 保安队伍需配备正副队长（均须经我中心审核），并由中标方支付相关岗位津贴。中标方要派遣两名有一定经验和工作协调能力的负责人进驻我中心，负责安保管理事务工作。
2. 消控中心24小时值班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市级消防部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关消防合格证。
3. 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相关保安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所有岗位保安人员必须由采购人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保安人员的《保安职业资格证》及《保安员上岗证》原件供采购人审核，并须经过浙江省保安员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合格，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所有保安人员的有效《保安员上岗证》原件，或保安人员未通过浙江省保安员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则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所有保安人员必须专职为平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服务，不得兼职。中标后如保安服务人员需要更换，须及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更换。

说明: 中标人须提供保安人员每月的工资汇总表移交给采购人备案。

1、保安队伍需配备正副队长（均须经我中心审核），并由中标方支付相关岗位津贴。中标方要派遣两名有一定经验和工作协调能力的负责人进驻我中心，负责安保管理事务工作。

2、消控中心24小时值班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市级消防部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关消防合格证。

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相关保安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所有岗位保安人员必须由采购人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3、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保安人员的有效的人社局颁发的《保安资格证》及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上岗证》原件供采购人审核，并须经过平阳县公安局备案合格，如果中标人不能提供所有保安人员的有效《保安资格证》、《保安上岗证》原件，或保安人员不能通过平阳县公安局备案，则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有权重新组织招标。所有保安人员必须专职为平阳县县府服务，不得兼职。中标后如保安服务人员需要更换，须及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更换。

说明: 中标人须提供保安人员每月的工资汇总表移交给采购人备案。

八、奖惩措施

1、乙方的工作人员在规定的上、下班时间都需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进行签到，如经检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少于规定人数，每少1人/次甲方罚乙方1000元（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及时报告采购人说明情况），累计处罚，并在一周内必须将人员补充到位，补充人员须到采购人处报到，辞退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如果乙方实际投入人数经核查少于规定人数累计达到10人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物业管理部分的服务费，并终止合同。乙方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才能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且拒不改正的，每次处罚人民币50000元。

2、乙方服务人员每天上、下午必须提早1小时进驻县府。值岗保安每天上、下午必须提早1小时到达指定的大门岗哨、大厅岗哨和停车场岗哨等（以上班时间为准），如有迟到、早退、脱岗、睡岗、串岗，非上班时间不关闭大门、上班期间打牌、下棋或携带无关人员进入承包区域等违规行为，查到一次予以警告，第2次予以严重警告，第3次开始，每发现一次迟到、早退、串岗、非上班时间不关闭大门等违规行为，甲方罚乙方1人/次300元，每发现一次脱岗、睡岗、上班期间吸烟、看报刊、杂志、带耳机、看电视、干私活或执勤时喝酒、打牌、下棋或携带无关人员进入承包区域等违规行为甲方罚乙方1人/次500元，累计处罚；若发现有赌博行为，将加重、从严处罚。

3、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在工作期间穿统一制服，经检查发现服务人员不穿制服上班，发现每人/次罚乙方100元，累计处罚。

4、保安人员值岗时对重要部门、要害部位要勤查看，水务房、财房部门、档案库房、重要机房、配电房、车库、主楼各楼层、会议中心、宿舍楼等，按规定值勤，巡更点要定时巡更，并做好巡更记录，若巡更不到位，查到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开始每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累计处罚。

5、保安人员必须及时排除消防、治安、刑事等安全隐患。如不能及时排除，发现一次扣罚合同总额的10%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对属于误报引起的设备报警若不能及时恢复到位，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累计处罚。

6、在承包期内，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职责，导致服务区域内公私财物失窃或人为破环，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除照价赔偿损失外，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损失物2倍的罚款。

7、要求实行“三班制”（24小时值班）的重要岗位（保安、消控、配电、水泵），乙方应安排人员执勤到位，并将值班人员登记备案。经检查发现没有专职人员值班的，每少1人/次罚乙方1000元，累计处罚；如果在实际操作中没有实行“三班制”违反有关劳动纪律的，将予以严肃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8、如发现领导宿舍或办公室泄密、物品遗失，经查实为乙方人员所为，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合同价格总额5%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9、如发现乙方人员盗取会议用品与保洁低值易耗品等情况，发现一次扣乙方3000元，以此类推，若乙方人员监守自盗，盗窃公私财物，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合同价格总额的5%，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0、乙方必须自觉节能，减排降耗，非上班时间必须及时关闭开水机；夜间定时关闭灯光，白天除必须的照明外，其余灯光一律关闭，杜绝浪费水、电、油、气等能源情况发生，违者发现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开始每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累计处罚。

11、因服务质量低劣导致县府各机关工作人员投诉的每次罚乙方500元，以此类推。

12、甲方每月根据“县府大院保安目标考核方法”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分，一次综合评分得分低于80分，给予乙方警告通知；连续二次得分低于80分，扣罚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5%，并对乙方进行劝退；连续三次得分低于80分或年度累计4个月低于80分，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10%。

13、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优质服务，且经考核达到要求的酌情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年合同总金额的10%。

上述罚款或违约可以累计处罚，并在次月度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终止

2.1、提前终止

2.1.1、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到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3、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4、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乙方承诺从保证金中扣除该款，不足部分由乙方终止承包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2.1.5、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2.1.1、2.1.2、2.1.3三条。

2.1.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2.1.7、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承包终止后果

3.1、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上述2.1.2、2.1.5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3、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5、违约责任：甲乙双方都应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3、服务期满，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评估，综合评分得分率均达到80分及以上的，可以续签服务合同，合同服务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确定。

4、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5、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同效。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期 年。

采购人：（印章） 中标人：（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1.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2023-2025年平阳县县府保安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 1.3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声明函

平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提示：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只需证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出具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 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2.1 “报价文件”封面

**2023-2025年平阳县县府保安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2.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 | **投标报价（3年）** | 备注 |
| 1 | 2023-2025年平阳县县府保安服务项目 | **小写：**  **大写：** |  |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在承包区域内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餐费、饮用水、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仓储、运输、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023-2025年平阳县县府保安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3.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3.4投标函 投 标 函

平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3.5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3.6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3.7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须附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8（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 从事类似工作服务的经历、年限、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组织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注：1、列入本表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2、相应证件等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8（二）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 执业证书 |  | | | 职称 | |  | |
| 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  | | | 学校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3.9具体的项目方案**

**具体的项目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要求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平阳县县府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将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及其配件都是质量合格产品；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维修期内，对由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无条件技术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办法

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报价评分 10分**

1、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评分满分可得1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10%×100；

2、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则本项目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1 | 综合实力 | 6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开标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否则不得分。如因系统故障无法查询，则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 2 | 供应商业绩 | 1分 | 投标供应商2018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业绩有效性认定：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提供合同和发票加盖单位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拟派项目  负责人情况 | 10分 | 1、根据项目负责人学历、政治素质：  1.1、大专文凭及以上得1分，其它不得分；（需提供学信网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1.2、党员得2分，其它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员一级资格证书的得3分；保安员二级资格证书的得2分；保安员三级资格证书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负责人业绩、工作年限、经验等综合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全面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否者不得分，若投标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可不需要提供此项证明。  业绩及经验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合同或业主服务证明）并加盖公章。 |
| 4 | 拟派服务人员情况 | 8分 | 1、根据所投人员的退伍军人的构成比例：  拟派人员中，退伍军人的构成比例低于总人数的5%，不得分；  拟派人员中，退伍军人的构成比例是总人数的5%及以上，不足10%，得2分；  拟派人员中，退伍军人的构成比例是总人数的10%及以上，不足15%，得4分；  拟派人员中，退伍军人的构成比例是总人数的15%及以上，得6分。  注：拟派人员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且需提供人社局颁发的《保安资格证》及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上岗证》，否则不得分。  2、配备法律顾问，便于解决劳务纠纷的得2分（法律顾问为外聘人员需提供与对方单位的长期合作协议及个人的执业证书，单位自有法务部门的需提供人员任职文件、劳动协议及执业证书等） |
| 5 | 服务人员的  保险方案 | 6分 | 投标供应商承诺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企业承担低于50%）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企业承担50%及以上，不足67%的）得3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企业承担67%及以上）得6分。 |
| 6 | 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20分 | 1、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分析：  ①分析合理：7-10分；  ②分析基本合理：4-7分；  ③分析未提供或者不合理：0-4分； |
| 2、针对性的提出难点和重点的解决措施：  ①措施合理：7-10分；  ②措施基本合理：4-7分；  ③措施未提供或者不合理：0-4分； |
| 7 | 服务实施方案 | 6分 | 1、根据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  ①措施合理：4-6分；  ②措施基本合理：2-4分；  ③磋商不合理：0-2分； |
| 6分 | 2、根据合理的保持保安队伍稳定措施：  ①措施合理：4-6分；  ②措施基本合理：2-4分；  ③磋商不合理：0-2分； |
| 6分 | 3、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保安员培训计划及方案是否合理：  ①方案合理：4-6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2-4分；  ③方案不合理：0-2分； |
| 6分 | 4、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保服务的应急预案：  ①预案合理：4-6分；  ②预案基本合理：2-4分；  ③预案不合理：0-2分； |
| 6分 | 5、服务内容及承诺是否明确、科学、可行性：  ①内容及承诺明确、科学、可行、合理：4-6分；  ②内容及承诺基本科学、可行、合理：2-4分；  ③内容及承诺不科学、不合理：0-2分； |
| 8 |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方案 | 9分 | 1、管理运作制度：0-3分；  2、内部岗位责任制度：0-3分；  3、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0-3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理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3-2025年平阳县县府保安服务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9729926@qq.com](mailto:27845657@qq.com)。

**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